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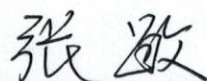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公司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 1100 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公司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 11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能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，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，担保风险较小，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项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李敏_____

宋林_____

张敏 _____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为公司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 1100 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公司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 11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能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，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，担保风险较小，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项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李敏_____

宋林



张敏_____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公司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 1100 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公司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 11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能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，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，担保风险较小，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项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李敏 Li Min

宋林 _____

张敏 _____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